

证券代码：831907

证券简称：佳友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二）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8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8年度经营状况以及2019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经研究决定，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44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60,350.2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1,599.11 元，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9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投资 1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佳才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艺术类、文化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00—12：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晶晶 邮 编：200062 联系电话：021-62201181
邮箱：chennn12345@126.com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万科七宝国际31幢120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